

爆燃源:不合格液化气钢瓶

上海警方循迹追踪侦破一起非法经营案件

独家探案

液化气钢瓶突发爆燃

今年8月17日中午11时36分许,随着一阵巨大的爆响,位于浦东新区周市路上的一家酒楼瞬间变得狼藉不堪。酒楼厨房内一液化气钢瓶内气体发生泄漏,与明火相遇后引发爆燃事故。虽然现场未发生火灾,但巨大的气浪仍使三名员工表皮灼伤,店内桌椅、玻璃门窗、天花板和墙面以及室内物品均被震坏,甚至连停在门口公共停车位上

近日,上海警方从一起液化气爆燃事故入手倒查钢瓶来源,成功侦破一起非法销售液化石油气案件,抓获盛某、黄某两名犯罪嫌疑人,查获超期服役或无标识不合格钢瓶51个。

的6辆轿车也受到波及。

事故发生后,浦东公安分局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处置,并协助120救护车将受伤人员紧急送往医院抢救。经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联合调查,初步判定该起事故系由店内厨师操作液化气钢瓶不当而引发的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安监部门组织调查处理。事故虽未造

重大人员伤亡,但其背后隐藏的安全生产隐患仍引起了各部门的高度关注。

追根溯源打掉犯罪窝点

液化气钢瓶质量是否合格?销售单位是否具有资质?针对这一系列问题,浦东警方会同安监、质监等部门在事故发生的当天即对涉事钢瓶销

售的来源情况展开溯源追查。

酒楼负责人表示店内所使用液化气钢瓶皆通过电话预定、送货上门的方式从一盛姓男子处购买。民警遂根据线索,于当日14时许,在周浦镇周南村一非法销售液化气钢瓶的窝点将盛某抓获,并缴获非法待售的液化气钢瓶46个。

经讯问,盛某交代其从今年2月起在无任何证照的情况下,伙同他人非法从事液化气销售的犯罪事实。8月21日,另一犯罪嫌疑人黄某迫于压力前往周浦派出所投案自首。黄某上缴了非法待售的液化气钢瓶16个,交待所售钢瓶系从外

地购买。目前,浦东警方已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将盛某、黄某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严查事故背后违法行为

经浦东新区公用事业管理署鉴定,这家酒楼购买、使用的3个液化气钢瓶有效期至2011年7月,属不合格超期服役钢瓶,警方从黄某、盛某处收缴的62个液化气钢瓶中,超期服役或无标识的不合格钢瓶多达51个,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

上海警方表示,将会同政府有关部门严查此类安全生产事故背后的违法犯罪行为,主动组织对各类餐饮服务场所的安全抽查,一旦发现使用此类超期服役或无标识不合格钢瓶的情况,将一律倒查来源,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民群众如发现相关线索,可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

通讯员 吴艺 首席记者 潘高峰

酒后闹事将警察推伤

钱某以暴力方法阻碍执法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夏芸 记者 江跃中)钱某在酒后与饭店发生纠纷,还与邻座顾客互掷酒杯,甚至以暴力方法阻碍前来执法的警察。近日,青浦区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钱某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

今年3月15日凌晨,钱某与几个朋友一起在青浦某饭店内吃夜宵。钱某几瓶啤酒下肚,变得十分兴奋。朋友眼看着钱某开始出言不逊,决定埋单走人。可是在结账过程中,因为开发票问题,朋友与店方产生了不愉快,钱某立刻冲上前去与店方争吵,吵闹声引起邻座顾客不满。钱某又将矛头对准了顾客,顺手从吧台拿了一只酒杯扔了过去。顾客也毫不示弱将桌上的酒杯回扔了过去,饭店服务员马上报警。

民警到达现场后,对钱某等人进行劝解,但钱某依然很嚣张。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民警传唤钱某到派出所处理纠纷,钱某未予理睬。当民警准备对其强制传唤时,钱某竟用力猛推民警前胸。民警被推倒在地,腰部撞到了桌角受伤。

法院认为,钱某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致执法的人民警察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鉴于钱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从轻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夏迎 记者 袁玮)近日,长宁区法院审结一起挪用公款罪案件,被告人王佳利用自己的职位便利,虚设13名员工职位,将虚开的工资奖金近170万元据为己有。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

王佳是上海某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的人事专员,负责公司的劳务派遣工管理。因此,他拥有向公司报备派遣工材料、结算派遣工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的“大权”。2009年,王佳利用这项职务便利,捏造了“马致远”等13名员工的材料,通过这些材料,向公司申领了近170万元的派遣工工资、奖金。这些钱全都落入他的个人腰包,被挥霍在赌博活动上。

2010年1月份,王佳挪用公款的事情被公司察觉,为了躲避惩

一单位人事专员胆大妄为捞偏门

虚设职位挪用公款近170万元

罚,王佳擅自离职潜逃。经过一年多的追查,去年11月,王佳在浦东一家洗浴中心内被警方抓获。

在法庭庭审过程中,王佳提出自己只是“普通的工作人员”,并非“国家工作人员”,因此不当认定成立挪用公款罪。法院经审理认为,王佳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共同出资成立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职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中“其他依照法律规定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范畴,应当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因此,根据王华的犯罪事实及到案后的表现,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绍波图

一窝瘾君子贩卖毒品10公斤

应某等五名主要案犯分获死刑和无期徒刑

本报讯(通讯员 胡健涛 记者 宋宁华)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贩卖、运输毒品达10公斤的特大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和运输毒品罪分别判处应某等5名被告人死刑和无期徒刑,与其同居的未成年子女陈某以窝藏毒品罪被判处1年6个月有期徒刑。

今年45岁的四川籍男子应某,2009年5月因非法持有毒品被四川成都某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后由于其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被暂予监外执行。2009年8月至9月,应某和彭某(已判刑)共同贩

卖、运输毒品,由应某将185.85克冰毒从四川带到湖南、上海交由彭某贩卖。由于应某自身吸食毒品,同时也有渠道获取毒品贩卖或免费给“小弟”吸食,渐渐在圈内小有“名气”,并与本市吸毒人员被告人戴某、任某、张某等人相识。应某还搭识了吸毒女周某和未成年女子陈某,2010年5月,应某与陈某在松江租房同居,并为陈某提供毒品吸食。

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间,应某先后多次卖给任某、戴某冰毒。2011年3月3日下午,戴某又找应某购买毒品时,应某表示身

上没货,要去四川购买,要戴先把钱拿过来,还向戴借了一辆车。戴表示同意,并将钱款和车交给应某。出发前,应某告诉周某和陈某要去四川购买毒品,并分别将37.42克、28克冰毒及钱款等物交给二人保管。

3月5日,应某和任某、张某和老乡刘某从上海开车前往四川。之后,4人轮流驾车从四川将应某所购的12包冰毒运回,并于次日抵达上海。晚上9时许,应某在其暂住地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当场查获12包白色晶体以及现金、电子秤等物。经鉴定,上述12包白

色晶体净重9955.13克,甲基苯丙胺含量为70.8%。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应某贩卖、运输毒品甲基苯丙胺10327.4克,戴某参与贩卖、运输毒品甲基苯丙胺9955.13克,刘某、张某、任某参与运输甲基苯丙胺9955.13克,其行为分别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和运输毒品罪。应某是主犯,而且是累犯,应从重处罚,判处应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戴某、刘某、张某、任某是从犯,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部分财产。周某、陈某明知是毒品仍予以帮助窝藏,其行为均构成窝藏毒品罪,周某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陈某犯罪时是未成年人,予以从轻处罚,分别判处3年、1年6个月有期徒刑。

杏花楼

中国驰名商标

杏花楼月饼

【产品荣誉】

1998—2013年 上海市著名商标  
1999—2011年 上海名牌产品  
2005年 最具影响力的上海老商标  
2006年 中国名牌产品  
2006年 中国驰名商标

【预订请认准】

杏花楼总店: 福州路343号  
总机: 63553777 直线: 63280504  
杏花楼食品营销公司: 博山路128号  
总机: 68536303 直线: 58855476  
杏花楼龙祥食品公司: 蒲汇塘路123号  
总机: 64863653 直线: 64385322

杏花楼月饼即日起在福州路总店及各专卖店开始接受预订,详情欢迎热线垂询。总机: 63553777 直线: 63280504 接待时间: 8:30-18:00 公司网址: www.xhlgf.com